

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(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)

一、调查目的

及时反映全国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，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工作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填报范围为新增、变更、消亡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(一)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。

(二)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以行政登记资料为线索，由基层统计机构对新增、变更、消亡的单位开展调查，填报单位基本情况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县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展调查，逐级审核并上报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，将通过《基本单位统计年鉴》、《中国统计年鉴》、《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》公布。